

深圳冰川网络股份有限公司
关于修订与制定部分公司治理制度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深圳冰川网络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 2025 年 8 月 27 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《关于修订与制定部分公司治理制度的议案》，现将有关事项说明如下：

为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制度，促进公司规范运作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——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》《上市公司信息披露暂缓与豁免管理规定》《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》等相关法律法规的最新修订和更新情况，结合《深圳冰川网络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相关条款和公司经营发展需要，公司对相关制度进行了修订。

本次修订与制定的主要制度如下：

序号	制度名称	修订/制定	是否需要提交股东大会
1	《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制度》	修订	否
2	《董事会秘书工作细则》	修订	否
3	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实施细则》	修订	否
4	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实施细则》	修订	否

5	《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实施细则》	修订	否
6	《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实施细则》	修订	否
7	《独立董事制度》	修订	是
8	《对外担保管理制度》	修订	是
9	《对外投资管理制度》	修订	是
10	《关联交易管理制度》	修订	是
11	《控股子公司管理制度》	修订	是
12	《累积投票制度实施细则》	修订	是
13	《募集资金管理制度》	修订	是
14	《会计师事务所选聘制度》	修订	否
15	《防止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资金占用制度》	修订	否
16	《内部审计制度》	修订	否
17	《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》	修订	否
18	《年报信息披露重大差错责任追究制度》	修订	否
19	《审计委员会年报工作规程》	修订	否
20	《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》	修订	否
21	《信息披露管理制度》	修订	否
22	《重大信息内部报告制度》	修订	否
23	《总经理工作细则》	修订	否
24	《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离职管理制度》	制定	否
25	《信息披露暂缓与豁免管理制度》	制定	否

上述修订的制度已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，其中第 7 项至第 13 项制度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生效，其余制度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。修订后的相关制度详见公司同日于巨潮资讯网 (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)披露的相关文件。

特此公告。

深圳冰川网络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5 年 8 月 29 日